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報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祝賀周題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司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人事

任免
獎懲

本省：陝西省公路管理局徵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

公牘

茲敘：為試著及試用人員應按新規定詳核年資其已屆滿法定期間應提出成績審查考核表送錄敘機關審查
為奉令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

續一

為奉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
為奉令任免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等部部長仰知照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被撤職者除受遞奪公權之判決外，撤職之日起於法定任期相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中央法規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2

第一條 人民團體成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國會議或會員代表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就其人民團體如為省或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時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

監護及指導

第九條 人民團體成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或會員以記名連署提出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由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屬於會員代表大會投票舉行之。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發員之選舉須由主席敘出席選舉人中填

但因上述選舉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
特免其准許，各官署以通訊方式舉行。

定發投票員數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選票單如該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 違規人有不遵守場規時者由主廣場以降者不論其

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同意宣佈取銷

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三條 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

得監選員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選舉人自選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

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均不依右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其簽名與會員名冊不符

者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團員之選舉須經辦理完竣後三日內由各

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路歷及

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路歷及
通訊地址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

細則

卅三年十二月八日省政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征收汽車養路

費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種汽車行駛本局所轄路線除七座以下乘人自
用小汽車機器腳踏車腳踏車字牌照裝運軍品之
軍用車及特種汽車得暫免繳納養路費外均應遵
照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局轄各公路養路費徵
收率徵收養路費並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所轄路線範圍如下

(一)長坪路 自西安至長坪

(二)咸榆路 自咸陽至榆林

(三)西鳳路 自西安至鳳翔

註

七

陝西通志

三

卷之三

4

- (五) 西漢路 自西安至漢陽

(六) 風鶴路 自風鶴至鶴慶鎮

(七) 大韓路 自大荔至韓城

(八) 西太路 自西安至太乙宮

(九) 渭大路 自大荔至潼關

(十) 東渭交通津 自東泉店至第一關

(十一) 渭大路 自渭南至大荔

(十二) 渭白路 自渭南至白水

(十三) 原渭路 自三原至渭南

(十四) 西王路 自西安至王曲

(十五) 大隴路 自大荔至隴縣

(十六) 洛桑路 自洛川至桑柏鎮

(十七) 長益路 自西安至益門鎮

(十八) 韓宜路 自韓城至宜川

以上各路各站距離里程表另行印發

二、車主於車輛啓行前應將(一)車輛牌號(二)車別(三)起訖站名(四)出發日期

(五)規定載重量或座位數(六)裝載貨物種類重量或人數(七)車主或機開負責人姓名及住址等項詳細報告出發站連同行車執照駕駛人執照併交查驗以憑照車核收養路費填給護費證及征收養路費收據(證據格式另定之)

二、車主在出發站依照規定費率繳納養路費領到繳費証及徵收養路費收據後應於行車時將繳費證四角黏貼於車頭檣風玻璃左面上角以備查驗

三、征收汽車養路費收據查驗證聯(即收據第四聯)應由押運人或駕駛人隨車安為憑帶經過沿途各汽車站均須呈驗並由站於查驗證聯上填明到開時刻並簽字蓋章到達終點

各種汽車除規定免征養路費者外行駛本局所轄

國條各種汽車除規定免征養路費者外行駛本局所管

站時應將繳費證完整撕下連同查驗証聯一併繳交汽車站否則查明後照本細則第十九條處罰汽車站於收到該項證據後應隨同日報繳局備核

第五條 凡已繳養路費之車輛應照繳費證規定限期行駛逾期無效但在中途發生故障或其他特殊事項延誤行駛時押運人或駕駛人應在二日內報告就近汽車站站長站長接受報告查核屬實後應在該車之查驗證聯反面簽註欄內註明延期原因其於延展行駛日期者應將核准延展日期在該欄內註明並簽字蓋章以備沿途各站查驗

第六條 各種汽車於納費領證後如臨時變更行駛日期應於該車未啓行前向原納費領證站申敘理由經站長於查驗證聯反面簽註欄內註明更改日期簽字蓋章

第七條 如在出發時或中途欲變更到達地點其駕駛人行者應於到達原定終點站照第四條第三項辦理

第八條 凡已繳養路費之車輛沿途發生故障短期內不能修復時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規定手續辦理其中正前行者應照本細則第七條改短行程之規定辦理至該車於修理完竣後如須折回原出發站則該證件應予註銷回程照章另行繳費其未行駛里程已繳之養路費概不退還

上項損壞車輛須用他車拖回修理時經駕近汽車站站長證實該項被施行之已壞空車得免繳養路費但以空車行駛原路段內為限其牽引車並應照繳養路費

上項損壞車輛所裝客貨須用他車裝運時其駕運車輛應照繳養路費

內未能修復無法繼續前進時如須折返原出發站
得照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手續報由就近汽車站
轉報本局查核發還所繳養路費並免扣手續費倘
在一星期內可以修復通行而須折回者得照本細
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已繳養路費之車輛臨時因特殊事項不能啓行時

車主須在納費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原繳費汽車站
聲明原由並將所領繳養路費收據車主收
執聯及查驗證聯等件悉數繳銷經站長查明屬實
後得將所繳銷證件報請本局查核退其所繳養
路費但應在退款項下扣繳手續費五十元

第十一條

已繳養路費車輛中途發生事變致車身被毀其機
件等項拆卸用他車裝運者如經押運人或駕駛人
報請就近汽車站查明後其未行駛里程之已繳養
路費得按本細則第十條規定手續退還之並扣繳
退還手續費五十元但代運該車卸下機件之汽車
仍應另行照章繳納養路費

第十二條

在收交路費均按規定征收率計算但以客車裝貨
或貨車載客及客貨混裝者應仍按該車行車執照
登記之車輛種類為征費之標準

一、凡掛客車牌照而有固定樹座位之車輛裝運
貨物或客貨混裝仍照客車繳費惟直座位之

客車應照貨車繳費

二、掛貨車牌照全部載客仍照貨車征費

第十三條

計算養路費應以行車執照登記之載重量為標準
其噸位不足半公噸者仍作半公噸計算

第十四條

凡未向出發站照章繳納養路費之車輛經中途站
查獲應依照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八條規
定自起點始起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其越站通行

者應照所越站點加倍罰補

第十五條

養路費繳費證與收據查驗證聯如在中途一併遺
失汽車站查出後應先暫作漏繳論罰補養路費經
辦局查明屬實後仍予發還但應比照汽車管理規

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一百元及扣手續費五十元由處罰站出給證明書敘明起點站所發售之繳費証查驗聯號碼及起訖站名到達終點站後仍應視同繳費証查驗証交站驗收呈繳本局查核註銷倘繳費証與查驗証僅遺失二者之一即處以罰金二百元不再補收養路費

第十六條 各種汽車經過本局汽車站（即與軍事委員會水陸統一檢查處所屬檢查所站哨聯合辦公處所）應即停車除軍車裝運軍品者應由站詳細填列日報表報局備查外均須將查驗証聯交驗不得無故隱匿否則按漏繳論罰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應按其行車執照登記之載重量裝運貨物並按照交通部重行規定（一）起點站查出運貨汽車逾重未超過原載重量百分之二十五時應照逾重量核收養路費（免罰）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責令將超過部份貨物卸下（二）到達站查出貨車逾重未超過原載重百分之二十五時

應補收養路費（免罰）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除補收養路費外並予沒收超過部份貨物之運費（三）起運站及到達站對於貨車裝載過重應負督察之責中途站在無檢查所站哨聯合辦公處所者暫免查驗

第十八條 軍車接連普通客貨或商車裝運軍用品仍應照著通車輛繳納養路費

第十九條 各種汽車通行本局所轄各線如有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者按照各該規章分別辦理外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繳費證不照規定黏貼者比照汽車管理規則

二、私自塗改繳費憑證或其他單據日期希圖蒙混通行者應由該路起點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養路費其越站通行者亦應照所越站點加倍罰補如係私自塗改車號者除參照上述規定處罰外並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

該第二款之規定處以罰金四百元

三、爲造繳費憑證或其他單據希圖蒙混通行者除照章由該路起點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養路費其越站通行者亦應照所越站點加倍罰補外應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五百元其情節重大者並送法院究辦

四、將繳費證及查驗證聯隱匿不交汽車站查驗到達終點站時不將全份憑證交站繳銷者比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二百元

五、將查驗証聯損壞或污穢及繳費證撕破不整致礙查驗者處以罰金一百元

六、凡違犯上項規定兩款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條 前項違章車輛得由各汽車站照章處罰並填給罰款收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任 免

十二月四日至十日

委派張國樞爲邠縣衛生院院長

派郭兆槐爲本府參議

扶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周駿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獎 懲

安康縣長喬誠漢陰縣長王壽如商某公債迄無數字具報應予記過

誠

漢陰縣政府財政科長張豐林勸募公債迄無數字具報應予記過

一次

寧陝縣長施德廣推行公益儲蓄迄無數字具報應予申誡

寧陝縣政府財政科長周日推行公益儲蓄迄無數字具報應予記過

過一次

銓

敘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九九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試署及試用人員應按新規定詳核年資其已屆滿法定期間應提出成績審查考核表送銓敘機關審查仰知照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縣長

禁書

茲敘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考績字第九四四號咨開：「查公務員試署及准予試用期間均為一年，准予任用派用期間均為二年，未經縮短期間之見習，亦為二年（其經核定縮短見習期間者依其縮短之期間）期滿均應由服務機關長官提出成績審查表，或成績考核表，該法定程擇送銓敘機關審核，過去此項人員雖履現職或合法之資格完畢，其任用程序者，所在多有，其成績低劣應予降免淘汰而未及時報經核定，致仍延芋充數者，亦不乏人，現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法第二條，亦經本部呈奉考試院核准修正通行在案。上述各項人員年資計算及其限制，均有詳明規定，所會各機關初任公務員編銓定為試署或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者，均應由機關長官督飭人事管理人員分別查填成績審查表或成績考核表內預填部份，再由機關長官評定成績，填註考語等項，簽署用印，依法定程序送審，庶成績優良者得即時予以獎進，不良者亦得有所警惕。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

謹此，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號字第九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為奉令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長

案准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二項條文飭知照由

行政院卅三年十一月二日義人字第二三零一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六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陸字第二三四零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渝文字六二

一號訓令開：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號字第九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為奉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

修正條文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另行文)

為奉令任免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等部部長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機關
縣長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四六四六號訓令

聞：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

經濟部公告

公 告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陳誠為軍政部部長此令。
又奉令開：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辭職，陳立夫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朱家驥為教育部部長此令。
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分別填發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第十二之各字第四至三號

主辦人姓名：葉聚廷重慶復興關稅深港特十四號

郵局地址：上海浦東電燈用具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請人以發明溴煤電燈用具呈請審查委員會予專利十年經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燈用具中之甲乙丁三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電燈用具為就一個燈頭加裝若干臨時燈之用據原呈

據說所載計有甲乙丙丁戊己六部份甲為接電燈頭其結構方法
上端接燈頭下端接燈泡旁有插線孔四個與其他燈頭相連接而
於兩終端各裝開關一具俾各能啓閉全部電燈乙為傳電燈頭構

造與甲相仿但上端無接通電流之兩小銅柱使用時旁與甲或其

他傳電燈頭相接下裝燈泡內為開關丁為鉗扣線夾計有套板兩

塊可以上下拘臺推緊為一每塊各緊夾電線兩根接臨時燈時先

將電線緊夾於套板然後推緊此與直接用電線相接者比較為安
全戊為十字樣落已為包括保險絲及開關之過線板經核丙戊己
三部份早已公知公用甲乙丁三部份之構造尚屬新穎應准收照
據同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核定並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爰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十三)合字第四三四號

物 品 改良小型副產煉焦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小型副產煉焦爐呈請審查委員會予專利
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煉焦爐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呈小型副產煉焦爐其特點在將爐之深度設深底
部改為斜坡爐形上小下大後狹前寬爐門之長約爐體之半
部與緊繫於爐身之爐門樞相連接門之下部繫一鐵索繫於爐門
二公尺遠之滑車上開爐門時只須將鐵索之端用力或用重物之
下拉動爐門即開爐門時只須將鐵索之端用力或用重物之
下拉動爐門即開爐門時只須將鐵索之端用力或用重物之

之設置查該項小型煉焦爐尚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

決定如主文

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李學年 王友直 劉愷鍾 劉鴻如 馬師儒 楊繩瑛 張大同 劉楚材 林懋恩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杭毅 地政局 局長張道純 市政府市長陸翰芳 建設廳廳長陳慶瑜（李海清代）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王致和代） 合作 事業管理處代表殷之謙 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侯 會計處代表汪元錚
主 席	祝紹周
書 長	林德恩 紀鑑 蔡濟生
審 讀	顧父遠卿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小 議 情 形	備 考
一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簽呈：為公路管理局擬訂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辦法一案，擬具意見，請審核轉部備案等情，輕飭據秘書處暨會計處核簽，擬准如數撥支。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彭惠長簽呈：為奉交審查三十四年度縣預算及鄉（鎮）保經費兩案，遵經會會，擬具辦法，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為本府三十四年度上作計劃實施要點及中心工作，擬由各主管單位另擬詳細實施方案，以利進行，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本省

2 本省棉價自經官定提高後各縣產棉區棉農紛紛繳納

情勢尚稱順利。

3 吐陝監察使署童緝察使冠賢前出巡各縣教育發現一

般學生患砂眼者居佔全數三分之二為促進青年體格健康特建議省府防治青年砂眼病患。

十一月十一日新任軍管區參謀長杭毅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李靜謨

合作事業管理處長溫良儒衛生處長張善鈞七區專員喬維森十區專員趙寓心在省府大禮堂同時舉行宣誓

就職由祝主席監誓並分別予以訓勉。

2 各界代表二十餘人慰勞盟國空軍將士先由航空站尹站長招待旋即由全體代表晤盟友暨空軍上校陳德來以極誠摯之態度向我各界代表致謝詞。

3 婦女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假該會大禮堂舉行政選舉監

事並通過向蔣主席蔣夫人及前方將士致敬電文。

十四

1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及傷兵之友社理監事會

十二月一日本市鄉鎮公益儲蓄限期即屆省府為各儲戶交款便利

起見委託中、中、交、農、及各行辦事處郵政儲匯

局均協助代收。

3 各界代表舉行慰勞盟國空軍第二次常委會擬製棉鞋手套各百餘付慰勞盟友。

十五日 1 本年度省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參政員參議員新聞記者省府廳處局主官各區專員及縣長均出席，由祝主席親臨主持。

2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為解決貧苦同胞凍餒之慮擴大收容貧苦難胞先由社會處開始收容。

3 縣各級幹部人員假北大街師資訓練所舉行考試省政府主席親證試場點名中央監察委員王平正吳建常監試。

十六日 1 警備司令部為嚴防盜匪安定地方治安特飭所屬嚴查戶口及密查本市不肖份子並令保甲人員切實注意。

2 省臨委會駐會委員舉行第二次會議由李副議長蔣彬主席討論人民請願案二十八件。

3 省立醫專三屆畢業生魏江景等二十人奉軍政部電

令將赴貴陽衛生人員訓練所集訓。

十七日 1 本省獻售棉花供應軍需運動實施方案業經祝主席核定實施。
2 國立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經李院長書田業已籌備就緒即行開始新生訓練再新宿舍未完成前先借培華女中校舍上課。

國 內

十一日 1 黔桂邊境我軍向南推進越過麻尾攻抵大寨附近現已攻克六寨。

2 四航空總隊出擊襲太原敵煉鐵廠並獲同蒲鐵路毀日機車四輛。

3 喀都各界熱烈展開勞軍運動並會商慰勞辦法。

4 國府明令制定農林部墾務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十二日 1 我軍攻克芒場後向南丹城郊進迫擊敵狼狽向河補方面逃竄。

堅守衡陽四十七天之第十軍軍長方先覺偕該軍高

級幹部人員及師長周慶祥抵渝晉謁蔣委員長報告

衛陽苦戰及脫險經過。

3 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戰時消費稅改進辦法減少消費稅項目提高徵額儘量撤銷不必要的關卡。

4 陪都各界慰勞幹邊抗敵將士徵募委員會攜帶實物
將赴黔邊勞軍。

十一月一日我軍攻克南丹後繼續向敵追擊現已攻克車河（河
池西北四十六里）並將沿途殘存之敵予以掃蕩。

2 空機出襲太原失工廠敵受創奇重。

3 蔡主席關懷湘桂華胞特派社會部谷部長赴黔南前
線作廣大之救濟工作並在各重要點設招待點。

4 援委會撥款一千萬元交桂省府會同該會第九救濟

區辦理救濟湘桂難胞事宜。

十一月四日我軍攻克車河後續向河池進擊敵全部向後撤退我

大軍正追擊中。

2 戰時生產局為應付目前軍事需要大量製造軍事器

材並增加酒精產量。

3 行政院核准實施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簡化徵收
辦法。

4 蔡主席手令中委長道藩劉建華參政員黃子人赴黔

邊協助谷部長辦理救濟事宜。

十五日桂贛我軍與敵激戰於河池東南該城西九十五公里

火山塘已由我軍克復。

2 中國勞動協會為救濟粵漢湘桂黔桂鐵路技工特撥
款一百五十萬元。

3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六次會議該會邵祕書

長及各駐會委員均參加由張副議長主席交通部會
部長報告全國交通設施及運輸情形。

16日陪都婦女界為慰勞幹邊子弟將士特發起進行捐募
運動會沈慧蓮女士任總領隊長渝市立女中景海女
中巴蜀中學等校女生千餘人於軍樂聲中開始進行

獻金一日之內捐募總數達六百萬元。

2 戰時食鹽專賣暫行條例國府明令停止施行。

3 湘桂路我突擊隊在白牙市東北與敵遭遇雙方戰鬥

一小時後我斃敵百餘名敵向北竄去。

4 國府公佈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十一月一日河池城郊我軍與敵雙方激戰，斃敵百餘名。

2 潤市湘籍人士以苦守衡陽四十七天之第十軍軍長方先覺孫雲深周師長先後脫險抵滬為表慰勞起

見特舉行盛大歡迎會。

3 財政部對國內檢查機構之裁併檢查手續之簡化擬定統一查檢簡化辦法並嚴飭所屬切實遵行。

4 教育部頒令全國各級學校組織勞動服務隊以推行義務勞動。

國際

十一月一日蘇軍分四路向匈牙利（布達佩斯）猛攻德軍狼狽潰

散在該城近郊俘獲匈士兵五千六百餘名。

2 法蘇內盟互助協定在克姆林宮正式簽字法臨時政府主席戴高樂離莫斯科赴紐約。

3 美國新政府組成波諾米任內長加斯巴茲任外長由盟國管理委員會通過閣員名單。

4 雷伊泰島盟軍攻克奧馬克敵海軍將領陣亡六人

十一月一日匈境蘇軍猛攻京城布達佩斯與德抵抗軍隊發生慘烈白刃肉搏戰。

2 盟軍佔領薩爾區工業中心薩爾固明斯。

3 美轟炸機一千二百架在戰鬥機九百架掩護之下猛烈炸德西南部德方損失甚重。

4 西歷山大將軍就任地中海盟軍總司令。

5 一級空中堡壘自馬里亞納基地起飛轟炸東京投擲重磅雷彈。

十一月十三日蘇軍坦克車及步隊突入布達佩斯東北角德軍守城之

重要據點德軍進行逐屋戰。

2 美國摩根退丁紐斯在參院外交委員會席上闡述英政府五大外交政策1支持作戰爭取勝利2防止德日再度侵略，3建立聯合國機構，4擴張貿易恢復世界繁榮，5發展自由保障民之制度。

3 聖軍砲轟魯爾河要塞並擋萬都倫外圍德西線交通失去功能冬至防禦指揮。

4 超級空中堡壘四十餘架襲日本本州工業中心區

十四日1西線盟軍發動新攻勢攻入加爾斯施全西南十五英里之萊爾茲德軍正面轟該城。

2 奧馬克美軍北進招漢由地磅敵日軍損失甚重。

3 本我超級空中堡壘襲泰國軍事目標。

4 太平洋區美軍總司令尼米茲上將與各軍事將領會商之戰略。

十五日1 蘭德西美軍突入魯爾河畔要城有被包圍之危險。

2 德國空軍機場於亞爾薩斯州南部地區。

3 向墳墓以在密蘇利那東北佐斯仁德羅。

4 布達佩斯城空襲所國軍隊仍進行白刃戰。

5 在歐國內戰事擴及全國人民解放日全部控制雅典城。

十六日1 洋蔥頭今夜拉勿詩尼半島將軍商對日

作戰計劃。

十六日1 美第七軍與第五軍會師維桑堡德守該城部隊完全撤退。

2 仰京舊軍令圖反攻仍在與蘇軍掙扎中。

多納圖諾油華通斯點勝敗舉凡尼基上將。

4 麥達林被見美駐蘇大使哈立曼日蘇人民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德甘諾索夫引見。

5 聖軍在西岸海灘進六百甲登陸取多羅島及島上被切威斯。

十六日1 美第七軍已由巴拉底納拉繼續前進已突入齊格菲防線。

6 聖軍行動待克後衛士起士必得。

7 聖軍在波羅的海擊傷九艘。

8 美總統羅斯福向參謀提出晉升七將領為元帥陸軍

元帥馬歇爾麥克阿瑟及李蒙威列安諾德海軍元帥金斯頓麥克摩爾。

9 美軍在開羅佔領機場兩處擊落敵機十餘架。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